

基於合作博弈的珠澳協同發展研究

綦佳*

一、引言

珠海、澳門作為珠江口西岸的區域性核心城市組，其地域相連、文化相近、人緣相親、資源互補，相互聯繫十分緊密。從澳門和珠海的地域特徵來看：澳門土地面積 29.2 平方公里，人口 45 萬；珠海土地面積 1,701 平方公里，是澳門的 58 倍，人口 150 萬，是澳門的三倍多，兩地陸路相連。隨着 2008 年國務院頒佈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中對珠海“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的定位，國家宏觀政策的引導和市場力量的作用，使得大量的國內外資金、人才、技術向珠江口西岸地區集聚，2009 年國務院頒佈了《橫琴總體發展規劃》，更是加快了兩地區域協同發展的步伐，而這種快速協同發展必須打破由於行政區劃限制而導致的區域壁壘，才能實現雙方經濟的聯動，形成協調合作的區域經濟關係，作為一個整體融入到國際經濟格局中。

區域經濟關係主要體現在衝突和合作兩個方面。珠海市、澳門特別行政區兩地政府作為兩個地方利益的維護者，在地區經濟發展過程中，追求本地區利益最大化的目標必然導致地方保護主義、市場分割、資源浪費等問題。而澳門、珠海整體實力的提升和參與國際競爭的必然性需要在區域內打破行政壁壘，實行區域協作和分工，形成統一大市場。因此，地方利益衝突的客觀存在與區域合作的內在需求的矛盾成為珠澳協同發展急需解決的問題。本文將博弈論引入珠澳協同發展的研究，能更為清晰完整地分析雙方的衝突與合作，有利於深入探討各方在區域經濟協作中的理性行為及相應結局，這對構建一個優勢互補、資源共享、市場廣潤、充滿活力的區域經濟發展格局，具有重要的理論價值和現實意義。

二、澳門特區的制度優勢及其在珠澳區域經濟合作中的潛質

澳門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其政治地位獨特和自由港經濟政策是珠澳合作中十分明顯的體制優勢。只有四十多萬人口的地方，享有高規格的政治待遇，“一國兩制”就是一個最好的體現。“一國”作為“兩制”的前提，它奠定了澳門回歸後社會穩定和經濟繁榮的基礎。澳門作為特別行政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除中央處理外交事務和防務外，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還可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參加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在經濟領域，特區政府無須向中央政府納稅，並能根據本地整體利益自行制定旅遊娛樂業的政策等。

中央政府貫徹“澳人治澳”的原則，全力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有效施政，“澳人治澳”本身就凝聚了巨大的社會力量，形成了建設新澳門的內部動力。在澳門與珠海經濟合作的層次方面，回歸前，澳門與珠海的經濟交流大都是自發的、民間的；回歸後，在“一國兩制”框架內，由自發變自覺，民間推動變成政府和民間共同推動，有機地加強與珠海之間的聯繫，為澳門的發展提供了新機遇，直接帶來實惠。CEPA、自由行、珠澳跨境工業區等都是“一國兩制”優勢的典型和具體體現，是區域經濟發展的戰略性措施。

另一方面，澳門自 1845 年以來一直保持自由港的地位。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和《澳門基本法》，保障澳門回歸以後繼續實行原來的制度體系和生活方式。首先，澳門沒有外匯管制，資金進出自由，外資在澳開設公司不受任何限制，資金和外匯可自由調入

* 珠海市發展和改革局科長

和調出。澳門實現貨物進出口和客商出入境自由的制度，澳門有維護自由競爭的法律制度，保障外匯自由兌換的貨幣制度。這樣，來往澳門的人員進出、企業經營、資產買賣等都非常自由，無論本地或者外來投資者，均享受平等待遇，受到法律保障。因此，許多國際金融機構選擇在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構成環球金融網絡的一個重要端口，方便企業的貿易結算、融資借貸和資金調撥等。其次，澳門的自由港政策對大多數進出口貨物免徵關稅，有着極富吸引力的簡單和低稅率的稅制。從運行機制上看，除香港之外，澳門是中國另一個關稅獨立、稅制簡單、稅率低下的自由港。除汽車、煙草、含酒精類飲料等外，其他商品不徵收關稅。不僅如此，澳門的所得稅率比香港還低。例如，澳門公司所得稅最高也只有12%，澳門的個人所得稅最高亦只有為12%，還有離岸免稅等優惠。

綜上所述，就區域合作來說，“一國兩制”為澳門加入區域合作，發揮自身優勢提供了無可比擬的有利條件。由於以上澳門特區的制度優勢，為珠海和澳門多層次合作奠定了基礎。澳門和珠海兩地在經歷了經濟、技術協作的發展階段之後，尤其從2009年橫琴開發以後，澳門大學遷到橫琴標誌着澳門和珠海的區域合作進入新階段。

首先從澳門和珠海區域經濟合作發展的歷程來看，區域內第一產業的合作主要表現在：珠海為澳門提供農副產品，是澳門名副其實的“菜籃子”、“米袋子”。同時，澳門地區的一些食品、飲料等企業在珠海建立原料生產基地，建立了以科技為紐帶的區域農業合作和發展的新形式。但農產品的低價格以及由此導致的低收益，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珠海和澳門開展區域合作的積極性。

第二產業中的合作主要集中在橫琴新區：一是以中醫藥研發為先導發展高新技產業合作。《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明確粵澳在橫琴合作共建粵澳合作產業園，其中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區是其首個項目。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區就位於橫琴高新技術產業區，通過整合廣東中醫藥醫療、教育、科研、產業的優勢和澳門的科技能力和人才資源，吸引國內外大型醫藥企業總部聚集，打造集中醫醫療、養生保健、科技轉化、健康精品研發、會展物流於一體的國際中醫藥產業基地，以及綠色地道藥材和名優健康精品的國際交易平台。目前，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區以橫琴出地、澳門出資的合作方式，由共同組建園區開發公司實施開發運營，園區前期工作進展順利並於2011年4月19日奠基動工。

第三產業的合作主要集中在兩個方面：一是合作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明確要求“以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為龍頭、珠海國際商務休閒旅遊度假區為節點、廣東旅遊資源為依託，發揮兩地豐富歷史文化旅遊資源優勢，豐富澳門旅遊業內涵，發展主題多樣、特色多元的綜合性旅遊服務”。珠海市正在積極推進國際商務休閒旅遊度假區的建設，加快推進和實施珠澳兩地通關便利，促進人員便利往來，與澳門旅遊業共同開闢“一程多站”的旅遊線路，發展高品質度假旅遊項目，開闢旅遊共同市場，增強澳門旅遊業對珠江口西岸地區的輻射力。橫琴島將利用澳門對國際高端旅遊資源的吸引力，結合橫琴海島型生態景觀資源優勢發展休閒度假產業，目前正加緊推進長隆國際海洋度假區建設，與澳門旅遊業錯位發展，互為補充，打造與澳門配套的世界級休閒旅遊勝地。

二是打造商貿與科教服務平台。橫琴新區已經圍繞《橫琴總體發展規劃》、《橫琴產業發展專項規劃》明確的商務服務、科教研發重點發展產業，加大對澳門招商力度，在澳門多次舉辦推介說明會，針對澳門大財團、跨國企業和現代服務業龍頭企業開展專題招商，並與澳門投資促進局開展聯合推介招商相關工作，全力打造粵澳地區區域性商務服務基地和珠江口西岸區域性科教研發平台。在商務服務業方面，以會議展覽和商務為主題的珠海十字門中央商務區已經啓動建設，橫琴總部大廈、梧桐樹酒店、國貿大廈、航運大廈、富盈鉑金酒店等商務服務為主題現代服務業項目已正式落地；在科教研發方面，正積極加快推進規劃橫琴粵港澳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加緊推動與香港麗新集團合作的粵港澳文化創意項目。另外，還有一批累計投資超過510億元的產業項目正抓緊洽談，初步形成了與澳門錯位發展的現代產業體系。通過互惠互贏，澳門和珠海兩地政府共同推進澳門商貿平台向橫琴延伸拓展，利用澳門大學資源和澳門特區政府，推進科教研發產業發展，推動澳門文化創意企業來橫琴投資創業發展，共同打造區域性商務服務基地和科教研發平台。

在珠澳合作方面，中央政府的態度歷來十分明確，即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全力支持澳門和珠海的合作。中央政府始終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積極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不干預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中央政府更積極地推進澳門與珠海多層次、多領域的經濟技術合作與交流，通過加強珠澳合

作制定並落實多項支持澳門經濟發展的政策措施，如簽署《內地與澳門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協議》(CEPA)、開放部分省市居民自由行、允許開辦個人人民幣業務等，有力推動了澳門經濟的復甦與發展；支持澳門與內地建立警務合作機制，嚴厲打擊跨境犯罪，協助澳門維護治安環境；幫助特區構建公共衛生預防體系，有效防範和抗擊“非典”等傳染性疾病；一系列連接澳門的大型跨境建設項目，包括珠澳跨境工業區、港珠澳跨海大橋、鐵路和高速公路的接軌以及合作開發橫琴島等項目，都在中央的關注和推動下順利進行或論證中。

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珠澳合作取得跨越式的進展：港珠澳大橋如期動工，研究澳珠的橋頭經濟成爲熱門；橫琴島開發尤其是澳門大學橫琴校區動工，加強了珠海和澳門在教育方面的合作；高速公路、城軌等一系列交通基礎設施由珠海直通澳門，不但加強了珠澳合作，更縮短了澳門與內地其他城市的距離等等。

三、澳門和珠海合作存在的問題

澳門和珠海依據現有的政策，已經在多個領域展開合作，但缺乏有效的深度合作，一個真正意義上的區域經濟有機聯合體應該具備四個基本條件：一是具有一至兩個大城市成爲區域發展的“統帥”和中心；二是在區域內各個城市之間在產業上形成一定的分工和協作關係，即城市的功能定位比較合理；三是交通通信、能源等基礎設施系統成爲一個區域體系；四是區域的社會經濟發展與生態、環境的支撐系統相適應。顯然，澳門和珠海區域經濟要向縱深發展，提升區域整體經濟實力，還有以下問題需要加以解決：

(一) 合作意識問題

澳門和珠海由於地緣、人緣、業緣具有天然聯繫，在產業、基礎設施、環境保護等方面的合作已取得一定成果，但長期受行政區域經濟的影響，兩地的政府難免出現自利、短視和狹隘的執政思維使得他們缺乏全面合作的意識。兩地在發展戰略和思路立足地方利益，各自爲政，缺乏區域層面的審視，缺乏各層次的協調和溝通，產業結構自成體系，地區之間沒有形成合理的產業分工，產業價值鏈斷裂嚴重，區域經濟聯動性較差。澳門、珠海作爲珠江口西岸的兩個區域性核心城市，產業合作膚淺，產業競爭大於合作，導致資源難以在區域內合理流動，限制了市場機制下對

周邊地區的輻射效應。此外，兩地市場意識淡薄，缺乏利用市場機制推進合作的意識，對市場觀念、政府優化發展環境和區際合作的意識都需進一步提高。

(二) 經濟差距問題

由於澳門和珠海兩地的政治、經濟、社會條件差異顯著，長期存在的地區經濟發展差距問題不僅是經濟社會發展的重大問題之一，更是實施區域協同發展戰略要解決的核心問題。一方面，市場經濟理論認爲，市場機制使經濟發達城市吸引和集聚了大量人力資源、技術、資本等要素，加快了中心城市發展。在澳門和珠海兩個城市中，澳門總是處於絕對優勢，澳門對珠江口西岸地區的資源“空吸”造成周邊地區經濟發展緩慢。澳門具有特殊政治地位，產業又是以博彩業爲主，因此珠海很難承接澳門的產業梯度轉移。另一方面，澳門除博彩業之外的其他產業基礎薄弱，發展過程中產業聚集和產業鏈由於找不到適宜的發展環境，不能順利地向珠海推廣和擴散，阻礙了合理經濟梯度的形成，削弱了澳門向珠海的產業擴散效應，導致澳門和珠海兩地經濟差距的進一步擴大。

(三) 利益協調機制問題

澳門和珠海雙方各自獨立的行政區劃的現實，決定了雙方政府在制定政策時，只是把對方地區和整體區域的利益作爲影響自己利益實現的因素來考慮，而不會把其他地區的利益和區域利益作爲行動目標來考慮，出現“合而不作”、“只強調我發展，不允許你發展”的傾向，造成區域發展缺乏統一規劃，找不準自己的產業定位，無法形成錯位發展、優勢互補的協調發展格局。因此，“地方經濟利益的追逐”成爲影響區域經濟合作的基本矛盾和核心問題。沒有利益的融合，就不可能有經濟的融合；沒有利益的一體化，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區域一體化。只有建立區域經濟發展的利益協調機制，才能有效解決地區間的利益衝突。本文將博弈論的理論方法應用到區域經濟競爭與合作的分析中，從另一個角度分析區域經濟競爭與合作過程中的矛盾現象，從而爲澳門、珠海區域經濟合作政策的研究提供參考。

四、澳門、珠海區域經濟合作的博弈分析

(一) 澳門、珠海區域經濟關係的“囚徒困境”

博弈分析是博弈理論的核心，其基本內容包括博

弈對弈者、策略、收益。在中國區域經濟的合作與競爭中，地方政府是各地區的利益主體，我們將其人格化，視其為具有理性的“經濟人”。區域博弈中的對弈者(地方政府)制定各種政策作為博弈策略，以期達到區域利益最大化的收益。假設地區間進行合作與不合作的博弈時，雙方合作時各自會得到 100 個單位的收益，不合作時雙方保持各自地區內的收益，均為 60 個單位，如果一方選擇合作，而另一方選擇不合作，那麼合作的一方會因為另一方失信而損失 20 個單位的收益，不合作一方獲得 10 個單位的收益。由此得到各種策略組合下的收益矩陣如表 1。其中，行代表澳門的策略空間，列代表珠海的策略空間，收益矩陣中第一個數字代表澳門的收益，第二個數字代表珠海的收益。

表 1 澳門、珠海博弈策略選擇結果分析

策略選擇		珠海策略	
		合作	不合作
澳門策略	合作	100, 100	40, 70
	不合作	70, 40	60, 60

由於參與博弈的雙方均為具有理性的“經濟人”，而且，“所有參與人是理性人”是對弈雙方的公共知識。在此情況下，對弈雙方會將自己的戰略建立在假定對手會按其最佳戰略行動的基礎上，如果選擇合作，就會面臨對方選擇不合作時損失 20 個單位收益的風險；如果選擇不合作，最壞的結果也能保持現有收益水平。出於以上考慮，不合作對對弈雙方來說都是佔優策略，於是(不合作，不合作)構成了該博弈的納什均衡，(不合作，不合作)即為雙方的均衡收益，並且，在現有狀態下，雙方均沒有積極性改變這一選擇，從而雙方陷入博弈中的“囚徒困境”，是一種非帕累托最優的均衡狀態。“囚徒困境”是非合作博弈的一個典型案例，它揭示了在博弈策略選擇中個人理性與集體理性的矛盾，反映在區域經濟關係中，每個地區都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選取各自佔優戰略，結果卻不是實現“雙贏”的理想狀態。

澳門和珠海作為珠江口西岸經濟圈的核心，區域經濟協同發展已提出多年，但區域合作整體發展比較緩慢，合作成效並不顯著，這正是各方維護地方利益，追求各自利益最大化，使區域整體經濟發展陷入“囚徒困境”的結果。

(二) 澳門、珠海區域合作博弈的動態均衡

“囚徒困境”並不是不能化解。假設澳門、珠海之間的博弈是一個無限次重複博弈，在最初的選擇中，每一個地區都有“合作”和“不合作”兩個備選項，且該地區的選擇會影響到對方的決定。在 t 時期，對於任一地區 A，假設澳門、珠海其中之一選擇合作，假定為 x_i ，那麼該時期選擇不合作的地區就是 $1-x_i$ 。根據表 1 的收益矩陣，地區 A 選擇合作的收益為：

$$100x_i+40(1-x_i)$$

選擇不合作的收益為：

$$70x_i+60(1-x_i)$$

根據最優反應動態機制，只有當 $100x_i+40(1-x_i)>70x_i+60(1-x_i)$ 即 $x_i>2/5$ 時，地區 A 才會在 t+1 時期選擇合作。因為 x_i 只能取 0、1 兩個值，所以，在澳門和珠海之間，只有在 t 時期另外一個地區採取“合作”策略時，地區 A 才會在 t+1 時期採取“合作”策略。該博弈存在兩個貝葉斯納什均衡點：如果在 t 時期有一個地區未採取“合作”策略，地區 A 將會在 t+1 時期採取“不合作”策略，達到雙方不合作的納什均衡。相反，區域中只要有一方採取“合作”策略，另一方也將會採取“合作”策略，從而達到兩方合作的納什均衡。

現實中，歐盟、東盟和中東石油輸出國組織等一些合作組織得以存在並長久發展就是博弈動態均衡實現的現實例證。這些合作組織的各成員國能夠進行長期合作，主要是由於以下三點：第一，成員之間的博弈關係是無限次。如果“囚徒困境”是一次性博弈的話，基於個體利益最大化，會得到納什均衡解。但如果是多次博弈，就可能會在各成員之間產生合作，“囚徒困境”得以破解，從而國家或區域之間形成合作聯盟，即連續的合作有可能會成為重複的“囚徒困境”的均衡解。第二，具有約束效力的協議。“合作博弈”的前提條件是在對弈者的行為相互作用時，能否達成一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合作博弈”強調團體理性，即效率、公正和公平。在區域關係中，只有制定具有約束效力的條款即遊戲規則，才可能實現有效的區域合作。第三，無限期的合作。如果成員的合作是無限期的，出於長遠利益的考慮，合作就會成功。但如果合作是有限次數的，可能會有成員在最後一次採取不合作以撈取最後一把利益，這一預期使其他參與者在前一次就會採取不合作，由此類推，最初的合作就不會成功。

(三) 澳門、珠海經濟合作博弈的必要條件

澳門、珠海區域經濟合作若想走合作博弈的道路，形成長久穩定的合作關係，還必須滿足以下必要條件：

1. 參與區域經濟合作的雙方收益不能低於由於參加經濟合作而引起的直接損失。

設地區 i 與地區 j 合作時所損失的直接收益為 λ_i^j ，使區域 j 的收益增加量為 θ_j^i 。同理，地區 j 與地區 i 合作時所損失的直接收益為 λ_j^i ，使地區 i 的收益增加量為 θ_i^j 。則 $(\theta_i^j - \lambda_i^j) + (\theta_j^i - \lambda_j^i)$ 是 i 、 j 兩個地區合作產生的收益淨增加量， $\sum_{i,j \in N} [(\theta_i^j - \lambda_i^j) + (\theta_j^i - \lambda_j^i)]$

是所有參與合作的地區收益的淨增加量。只有當 $(\theta_i^j - \lambda_i^j) \geq 0$ 且 $(\theta_j^i - \lambda_j^i) \geq 0$ 時，各方才會參與經濟合作。這說明，區域經濟合作的前提條件是各參與方之間的經濟互補性，而各方達成具有約束力的利益分配協議是實現經濟合作的充分條件。只有這樣，澳門和珠海區域經濟合作才會給雙方帶來大於不合作時所能獲得的收益，區域整體經濟實力才能得以持續提升。

2. 在區域經濟合作中獲益較多的一方應給獲益較少的一方以一定數量的利益補償，並且，獲益較多的一方在支付補償後的收益仍然比未參加合作前有所提高。

傳統區域經濟合作理論一般都假設區域合作參與者的權力是平等的，合作是完全互惠的。事實上，由於區域內成員的經濟規模、發展水平、產業結構的不同，在合作成本分擔和收益獲得上都存在差異。因此，在區域經濟合作中獲益較多的地區應給獲益較少的地區一定數量的利益補償，只有這樣各方才能達成合作協議。

假設區域內雙方參與合作時，核心利益分配矢量給每個合作者的利益補償量為：

$$T_i = \frac{1}{2} \sum_{j=1}^2 [(\theta_i^j - \lambda_i^j) - (\theta_j^i - \lambda_j^i)] (i = 1, 2)$$

對於任意地區 i 、 j ， θ_i^j 是 i 地區不與 j 地區合作獲得的收益， λ_i^j 是 i 地區不與 j 地區合作造成的損失， $(\theta_i^j - \lambda_i^j)$ 是 i 地區不與 j 地區合作獲得的淨收益。同理， $(\theta_j^i - \lambda_j^i)$ 是 j 地區不與 i 地區合作獲得的淨收益。因此，補償給 i 地區的總淨收益或由 i 地區補償給其他合作者的總淨收益就是 i 地區與其合作方全部淨收益之差的總和。所以，在區域經濟合作中，通過參與合作各方的有效磋商，建立起一個利益平衡

機制，使得合作中獲益較少的地區確信暫時的獲益受損可以從長期穩定的合作中得到補償，而獲益較高的地區會自願在某些方面為其他地區的利益承諾一定的讓步。也就是說，從長期看，一種穩定的經濟合作會使所有合作者分得大致公平的收入。

五、基於合作博弈的澳門、珠海區域經濟協作應着力解決的問題

綜合以上分析，澳門和珠海區域要成為帶動珠江口西岸經濟圈乃至東亞經濟發展的引擎，在國際經濟格中佔據一席之地，必須樹立連續合作甚至無限合作，形成區域經濟有機體的觀念，在區域經濟合作中貫徹新型利益觀，有意識地創造合作的條件，避免陷入“囚徒困境”，實現長期合作的動態均衡。

(一) 樹立合作互利的區域經濟新型利益觀

上述分析表明，澳門和珠海區域內的博弈是無限次重複進行的，合作是一個長期的不斷重複的動態過程，博弈雙方都有為了長期利益而放棄謀取短期利益動機的可能性。因此，應認識到，澳門和珠海區域經濟合作是一種良性的互惠互利的發展關係。區域經濟發展中，競爭是不可避免的，只有基於協作的有序競爭才能使區域整體利益最大化，只有整體利益增加了，各參與者才能從合作中分享到更多的利益。任何破壞合作的行為都將導致其收益的下降，只有真誠與其他地區合作，才能獲得更大的收益。同時，還應認識到，在市場經濟條件下，任何獨佔利益的想法都是不切合實際的，必須捨得部分現實利益才能得到更多的長遠利益。

(二) 建立區域協調合作機構或組織

區域經濟合作中各種規則、協議的制定和實施需要建立各級區域協調合作機構或組織，按職能可以分為政府、行業和民間三個層次。其中，政府間區域合作機構應基於區域整體利益最大化的視角，對區域經濟發展作出統一規劃，引導各地區合理確定地方利益目標、自覺調整地方利益需求、恰當選擇自身利益行為。各種行業性非政府組織應着重制定行業發展規劃、行業規範，協調本行業在區域內的發展，並發揮其與政府的溝通協調以及為行業內部各企業提供商務信息服務的作用。

(三) 建立利益平衡機制

經濟互補性是區域經濟合作實現的必要條件，而利益的協調和分配是區域經濟合作實現的充分條件，合作各方通過有效的磋商，協調彼此之間的利益分配並最終達成具有約束力的利益分配協議，約束彼此的經濟行爲。澳門和珠海雙方若想保持長期的區域經濟合作，應根據機會均等、公平競爭、利益共享和適當補償的原則，建立健全利益平衡機制。首先，建立順暢的利益訴求機制。爲保護獲益較低的地區參與合作博弈的積極性，要確保各方都能充分地表達自身的利

益訴求。其次，建立合理的利益補償機制。對於因參與區域合作而損失的利益應給與相應地區一定量的補償。再次，制定科學的利益共享機制。保證合作參與者都能享受區域合作帶來的利益增加。綜合以上分析，澳門和珠海區域經濟一體化的實現必須走合作博弈的道路，目前，該區域已經具備了進行合作博弈的良好條件，只要建立合理的利益平衡機制，加強相互間的理解和溝通，本着區域經濟新型利益觀進行合作，合作博弈的目標就可以實現。

參考書目：

1. 王慧軒、趙黎明：《區域經濟一體化的內涵與對策研究》，載於《生產力研究》，第5期，2008年。
2. 張維迎：《博弈論與信息經濟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
3. 蔡結、宋英傑：《從合作博弈角度看中國——東盟區域經濟合作》，載於《當代財經》，第2期，2007年。
4. 李平華、陸玉麒、于波：《長江三角洲區域關係的博弈分析》，載於《人文地理》，第5期，2005年。